

By Fax & By Post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政府總部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香港下亞厘亞道

上訴編號: Our Ref.: CIBCR44/62/2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 2810 2280
傳真號碼 : 2537 3210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22-126 號
中港中心 8 字樓
莫志明主席

莫主席 :

在輸美貨櫃離港前 24 小時
提交詳盡貨物資料的新規定
("24 小時規定")

相信貴會已從報章上或其他渠道得悉，美國海關將由二〇〇三年二月二日(美國時間)起，嚴格執行新規定，要求航運公司或已經向美國聯邦海事委員會(Federal Maritime Commission)註冊的「無船營運公共運送商(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s)」，在輸美貨物在離岸港口裝貨前 24 小時，透過美國的「自動艙單系統」(Automated Manifest System)，向美國海關提交詳盡的貨物資料("24 小時規定")。由於輸美貨物流程是否暢順，會影響出口商和本地貨運業的利益，我因此具函請貴會呼籲有關會員加緊為符合新規定作準備，以免蒙受損失。

香港擁有全球貨櫃吞吐量最大的港口，亦是最多貨物輸美的港口。每天運送到美國的貨物數量達 6,000 個 20 呎標準箱。由於貨量龐大，整個工作流程時間急迫，而且參與有關工作的成員亦甚多，加上本地貨運業一向習慣在運貨後才提交艙單，香港出口商及貨運業無可避免地必須改變行之已久的商業習慣，才能符合美國海關制定的"24 小時規定"。許多貨運代理商亦需要向美國有關當局登記及連接「自動艙單系統」，才能直接向美國海關提交貨物資料。

另一方面，美國海關已再三重申不會延長執行"24 小時規定"的寬限期。在二月一日(美國時間)或之後啓程前往美國的貨船，若提供的貨物資料不齊全，美國海關或會懲罰有關航運公司或"無船營運公共運送商"。

縱使本港貨運業仍等待美國海關就一些執行細節作出答覆，但在商業利益的大前提下，本地付貨人及貨運業實應盡快調較其一貫的商業習慣，積極為符合有關的新規定作好準備。輸美貨物付運若出現延誤，最終利益受損的會是付貨人。我因此呼籲付貨人，為保障其利益，應提前處理及提交貨物資料予貨運代理商或航運公司，以符合後者就提交貨物資料訂定的新時間表。我們知悉部份航運公司及貨運代理商已表示日內會加強執行新時間表。

我亦呼籲計劃向美國海關直接提交貨物資料的貨運代理商，盡快向美國有關方面登記及安排連接"自動艙單服務"。

部份航運公司及貨運代理商可能需要經第三者服務供應商連接美國「自動艙單系統」。現時，在美國已有超過十間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在香港，貿易通(特區政府擁有部份股權的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已透過與美國服務供應商合作，剛推出「自動艙單系統」服務。長遠而言，貿易通正積極著手建立一套全面性的技術方案，連接業界成員，以協助提升整個行業的貨物資料整理及傳送效率。

政府將繼續不遺餘力協助業界符合新規定。我們一直積極便利美國海關與本地業界直接對話，以及盡力及時發放資料。在過去兩個月我們會協助美國海關與本地有關的商會舉辦數次研討會，有超過1,000名來自本地船務及出口業的人士參加。我們亦把握美國海關副關長及助理關長本周訪港的機會，再次安排業界與美國海關官員在明天(一月二十三日)直接對話。為幫助業內成員建立共識，我們亦會繼續與有關商會保持緊密聯繫。

最後，我希望業界能把握機會，為其自身利益，積極提高貨物資料整理及傳送的效率。長遠而言，這亦有助維持業界的競爭力及香港作為主要貿易中心的地位。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